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服務區景觀與生態之美攝影比賽簡章

一、宗旨：

國道高速公路 14 處服務區，提供旅客休憩及加油服務，各服務區擁有美麗景觀、生態造景、公共藝術、環保節能設施及各具特色賣場。本活動期待透過攝影鏡頭，捕捉服務區美景，並藉以邀請旅客欣賞服務區之美。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三、攝影主題：

國道高速公路 14 處服務區各景點之景觀、生態及節能設施、公共藝術、賣場之美攝影作品皆可，各服務區景點請參考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freeway.gov.tw>）。

四、參賽資格：歡迎愛好攝影之各界人士，不分國籍、性別、年齡、職業，均可報名參加。

五、作品規格：

- （一）參賽者可採彩色正片（幻燈片）、負片及數位影像參賽，參賽作品一律以長邊 12 英吋，短邊不限之彩色照片輸出，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連作不收），不得裝裱、加色、格放、電腦合成、彩繪（數位影像作品需以 6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原始檔案大小為 2000×3000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不得使用 Photoshop 等影像軟體做影像合成處理或修改），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 （二）初選選出 80 名入圍作品，初選入圍後再選出得獎名次。參賽作品每人張數不限，每件作品均需簽署報名表之「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並浮貼於作品背面。
- （三）入選以上作品於名單公佈後 10 日內繳交參賽作品之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光碟。若參賽過程中未簽署報名表之「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或入選（含）以上作品未在期間內繳交參賽作品相符之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光碟，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得異議，其獎位不另遞補。

六、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參加「服務區景觀與生態之美攝影比賽」。

七、收件地點：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地址：24301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 70 號－總收發
電話：02-29096141-2455，傳真：02-29097421）

八、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業人士成立評審小組合議評選，訂於 98 年 6 月中旬在本局簡報室公開評審，日期與時間另行公佈於本局網站。

九、得獎公佈：

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 10 日內，公佈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網址：<http://www.freeway.gov.tw>），並通知得獎人。

十、評審方式及獎項：

- （一）初選：擇優 80 件作品
- （二）複選：由初選入圍 80 件作品，選出下列名次：
 - 1.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獎牌乙面。
 - 2.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牌乙面。
 - 3.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牌乙面。
 - 4. 優等獎 1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獎狀乙紙。
 - 5. 佳作獎 30 名，每名禮券（提貨券）貳仟元，獎狀乙紙。
 - 6. 入選獎 37 名：每名禮券（提貨券）伍百元。

*得獎優等獎（含）以上作品之獎金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佳作、入選獎作品之禮券（提貨券）將依報名表通訊地址掛號寄達。

附則

- 一、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取消得獎資格，獎狀、獎金如數繳回。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參賽作品的出版權利，並需擔保參賽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無關。
- 三、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各服務區所轄範圍內，未填寫拍攝地點時，由主辦單位認定，若無法認定時，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成績經公佈後，入選以上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五、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中華民國」所有，管理使用機關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銅牌（含）以上獎項，每人限得1件，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七、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八、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15%所得稅。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解釋、修正之，如另有活動或相關事宜則公告於本局
網址：<http://www.freeway.gov.tw>。
- 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

◎詳細簡章、報名表請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網址：<http://www.freeway.gov.tw>）下載

高速公路服務區景觀與生態之美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讓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作品內容介紹（請務必填寫，20字至50字為限）

註：1 本表內容請務必確實詳填，以利後續作業。

2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面，亦可於主辦單位網站下載本表格

得獎公佈：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佈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網址：<http://www.freeway.gov.tw>），並通知得獎人。